

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 校隊甄選規範

115.7.29 訂定

一、本校管理之校隊如下：

	體育校隊	藝文校隊
管理	學務處-體育組	學務處-訓育組
隊伍	游泳、田徑、排球(A、B)、桌球	舞蹈(A、B)、弦樂(A、B、C)、合唱

二、每學年各校隊甄選以兩次為限(每學期各一次)，若甄選狀況不佳(從缺)，需先經行政單位評估是否再行甄選。

三、每學期各校隊甄選，應依據學務處年度工作計畫作業表點之**甄選簡章**統一辦理。

四、**甄選簡章**於各學期初發下紙本一張予學生，並公告於校網。

五、甄選簡章內容訂定(依據每學期聯合簡章內容)

1. 目的
2. 招生對象
3. 招生人數
4. 報名時間
5. 甄試時間：不得於甄選時間外另行加選。
6. 測驗項目：尊重負責訓練之教練專業意見為訂立原則。
7. 錄取公告：於各校隊甄選完畢後統一公告於校網
 - (1) 第一階段：公告**甄選成績合格名單**，並提醒「跨校隊」身分者(除各校隊BC團)繳交退隊申請單。
 - A. 同時2隊(含)以上校隊甄選合格者。
 - B. 原已是本校校隊A團成員。
 - (2) 第二階段：公告**正式入隊名單**，非跨校隊者始可成為正式A團校隊成員。

六、本案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訓育組

體育組

學務主任

校長